

國立政治大學社會科學學院國家發展研究所評鑑辦法

91.06.03 所務會議通過

97.06.19 務會議修正修法規名稱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立政治大學社會科學學院教學暨研究單位評鑑辦法】訂定之。

第二條 本所評鑑由所評鑑委員會及自我評鑑委員會辦理。

第三條 本所自我評鑑委員會，由所務會議就本所專任教師互選三至五人為委員組成之，所長為當然委員，召集人由所長擔任或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四條 本所需推薦五至十名校外教授(其中二分之一以上成員需具二年以上行政主管資歷)送請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就該推薦名單遴選本所評鑑委員會及訪評委員。

第五條 本所評鑑依學校規定每四至六年與社會科學學院各教學研究單位同步實施一次。

第六條 本所自我評鑑應依下列時程及程序辦理：

- 一、受評鑑學年度八月完成自我評鑑，並將評鑑成果送訪評委員。
- 二、受評鑑學年度十月完成訪評報告，同時送請本所評鑑委員會委員審議。
- 三、受評鑑學年度十二月完成本所評鑑書面報告。
- 四、受評鑑學年度二月將本所評鑑書面報告提報社會科學學院自我評鑑委員會。

本所訪評委員或評鑑委員會評鑑委員之實地訪評，應包括：聽取所長或召集人報告、參觀本所空間、設備及教學研究狀況，與本所師生進行個別訪談、交換意見等項，提出評鑑結果摘要及口頭報告。

本所得對前項評鑑委員會評鑑書面報告於二週內提出申覆（回應）。

第七條 本所評鑑報告除供本所做為改進之依據外，並供本所作為資源經費分配、訂定中長程計畫之參考。

第八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